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说明

市委编办：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70号）要求，我局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未作调整。目前，我局共有权责事项70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0项、行政监督检查8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其他权责事项40项，均已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布。

附件：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龙岩市新罗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方案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龙岩市新罗区 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宗教工作实行县、乡、村三级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执法体制,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70号)要求及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执法事项进行分工如下:

一、民族宗教领域执法事项

(一) 行政监督检查方面

1.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职责

(1) 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只能由市本级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2)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市、县(市、区)两级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均有行政监督检查权的,市局原则上对下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①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案需要,在个案中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

②根据上级要求或者工作需要,以市局名义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

③市局认为应当开展行政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 龙岩市新罗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职责

新罗区属地范围内，市局职责范围外的行政监督检查原则上由新罗区负责。

（二）行政处罚方面

1.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职责

（1）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只能由市本级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开展处罚的案件。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市、县（市、区）两级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均有行政处罚权的，市局原则上对下列事项开展行政处罚：

- ①县（市、区）局提请的跨区域案件，市局认为不宜由县（市、区）局办理，需由市本级办理的；
- ②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县（市、区）局执法能力不足请求市局予以支持的案件；
- ③市局认为应当由市局办理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龙岩市新罗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职责

新罗区属地范围内，市局职责范围外的行政处罚案件原则上由新罗区负责。

（三）行政强制方面

除市局指定的案件外，新罗区属地范围内，民族宗教领域的行政强制事项均由新罗区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业务指导。市局将加强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必要时提供相应的人力、技术支持。涉及

与综合执法部门协作配合的，按照《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建立市县民族宗教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厘清职责边界，规范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切实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效和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实现行政监管与综合执法有效衔接。

（二）信息共享。市、县（市、区）两级民宗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相互及时通报民族宗教领域相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理等情况，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监督机制，努力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及时更新、互联互通、适时共享。

（三）其他规定。市、县（市、区）两级民宗部门应当相互支持，加强协作配合。违反规定，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本方案作为市、县（市、区）两级民宗部门内部参考适用，不得在法律文书中引用。